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3

2022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綜合損益表	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4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陽南 (主席)
符捷頻 (行政總裁)
劉寶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
朱健宏
胡列格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 (主席)
胡列格
孫小年

提名委員會

孫小年 (主席)
胡列格
符捷頻

薪酬委員會

胡列格 (主席)
朱健宏
符捷頻

公司秘書

冼家敏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陳陽南
冼家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岳陽
岳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三荷鄉星光村
周甫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12樓12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huayu.com.hk

股份代號

18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38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4,300,000港元減少約39.0%。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下滑及石油價格上漲。

期內，來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隨岳高速公路」）及清平高速公路一期（「清平高速公路」，統稱為「該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總收入約為142,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60,700,000港元減少11.6%。有關隨岳高速公路，於期內通行費收入及行車量分別約為102,900,000港元及6,000,000輛次，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5.2%及6.3%。另一方面，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及行車量分別約為39,100,000港元及9,900,000輛次，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25.0%及24.3%。

期內，酒類銷售收入約為238,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463,600,000港元減少48.5%。隨著COVID-19疫情的不時爆發，酒類銷售於期內急劇下滑。

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毛利約15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7,200,000港元減少33.7%。有關毛利減少與期內本集團總收入下降一致。毛利率約為41.3%，比去年同期約38.0%增加3.3%。

就該等高速公路而言，期內分部毛利約為79,4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55.9%。由於通行費收入下跌，有關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輕微下降。

就酒類貿易而言，期內分部毛利約為77,9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32.6%，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有輕微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收入約3,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3,3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高速公路廣告牌廣告業務的租金收益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此外，期內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600,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反映期內錄得之匯兌虧損。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2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700,000港元減少4.7%。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產生的專業服務費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300,000港元增長47.0%。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酒類貿易業務的廣告開支及員工成本。

財務費用

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2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200,000港元增加約1.8%。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約為7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8,700,000港元減少約48.7%。溢利大幅下降與本集團於期內的總收入減少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借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1,131,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8,3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約為10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278,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600,000港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滿足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國銀行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131,8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付該等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1.2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負面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賦予本集團營運該等高速公路及就此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金額須定期進行減值檢討。為便於檢討，獨立估值師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期內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438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工程師、技術人員及一般員工等。期內，本集團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且須進行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規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彼等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負面財務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中國銀行提供的銀行貸款約1,073,300,000港元乃以隨岳高速公路擁有的收費權作抵押。

業務回顧

隨岳高速公路

儘管偶發的COVID-19及封鎖政策，但是隨岳高速公路的運營於期內受到輕微影響。期內每月平均行車輛約為1,000,000輛次，較去年同期每月1,100,000輛次有所減少。期內平均通行費約為每架車輛17.2港元，較去年同期每架車輛17.0港元輕微增加1.2%。

清平高速公路

COVID-19疫情及深圳於期內的封鎖政策，清平高速公路的運營受到重大影響。除了近期石油價格的上漲外，人們駕車出行的意願大幅下降。期內，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3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2,100,000港元減少約25.0%。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1,700,000輛次，較去年同期每月約2,200,000輛次減少約22.7%。期內平均通行費約為每架車輛3.9港元。

酒類貿易

COVID-19疫情亦對期內酒類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在封鎖政策及限制社交活動的情況下，酒類消費於期內大幅下降。本集團錄得酒類貿易收入約23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5%。期內，本集團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加強營銷網絡及有效的分銷渠道。期內的分部利潤（經調整EBITDA）約為62,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由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偶發及區域性爆發，以及石油價格大幅上漲，本集團的業績於期內受到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採取強有力的有效措施來預防及控制病毒的傳播，疫情的影響於未來將降到最低。管理層認為，困難時期將結束，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業務將恢復正常。

儘管期內，由於外部經濟因素的影響，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下降約11.6%，但其基本面仍較好。預計於未來將快速恢復，一旦高速公路沿線的經濟活動出現復甦及增長，高速公路的業務就會繁榮發展。隨岳高速公路是一條主要的省級高速公路的一段，主要為卡車及貨車提供服務。清平高速公路位於中國主要城市之一的深圳，其經濟前景廣闊。本集團認為高速公路為本集團的基石，於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

期內，酒類貿易業務受到重大影響。但是，由於擁有完善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對該業務板塊於COVID-19疫情後的表現充滿信心。於不久的將來，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推動銷售及營銷活動，例如於未來數月舉辦品酒活動及推廣會議。

鑒於董事在圓滿完成多個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以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力爭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

根據上述策略，本集團可能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了開拓新的基建項目外，若在商業上有利可圖，本集團亦可能考慮向其他發展商或政府收購已被放棄或進行一半的基建項目以及已經投入營運的基建項目。另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購股權數目	總計	百分比
陳陽南先生 (附註1)	於受控股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L)	-	300,000,000	72.71%
符捷頻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L)	4,000,000	0.97%

附註1：陳陽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被視為擁有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該公司由陳陽南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由Chan Weng Lin先生全資擁有）質押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作為其另一筆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附註2：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41,260,800股股份。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概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30日或之前接納授出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260,800股，相當於本公司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發日期及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69%。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89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為2.88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一年，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所有購股權均由授出日期起歸屬及獲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符捷頻先生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8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000,000	-	-	-	4,000,000
麥慶泉先生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8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000,000	-	-	3,000,000	-
本公司酒類貿易業務組主席								
冉昌賢先生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8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000,000	-	-	-	4,000,000
僱員								
合共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8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9,000,000	-	-	-	29,000,000
總計				40,000,000	-	-	3,000,000	37,000,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任何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所持普通股的好倉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72.71%
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300,000,000 (L)	72.71%
Chan Weng Lin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72.71%

附註：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陽南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向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由Chan Weng Lin先生全資擁有）質押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作為其一筆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符合其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孫小年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審閱中期報告

期內的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刊載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亦會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uayu.com.hk)網站。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380,838	624,314
銷售成本		(223,538)	(387,127)
毛利		157,300	237,187
其他收入	4	3,417	3,33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630)	2,157
行政開支		(28,336)	(29,7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96)	(8,316)
營業溢利		118,555	204,617
財務費用	5(a)	(28,678)	(28,17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413	10,556
除稅前溢利	5	95,290	186,997
所得稅	6	(24,231)	(48,348)
期內溢利		71,059	138,64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335	103,1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724	35,515
期內溢利		71,059	138,649
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10.75	25.00
攤薄		10.75	25.00

第20至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1,059	138,6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42,622)	9,0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437	147,65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78	109,7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059	37,8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437	147,651

第20至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598	36,264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9	1,376,772	1,470,8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17,148	41,665
遞延稅項資產		128,861	139,452
		1,653,379	1,688,205
流動資產			
存貨		139,114	100,004
其他流動資產		9,027	1,6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8,282	174,8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b)	21,063	36,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78,691	332,574
		576,177	645,491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4,079	95,9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b)	5,532	4,278
合約負債		30,502	30,95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152,009	134,541
租賃負債		1,787	1,796
即期稅項		5,140	10,331
		239,049	277,801
流動資產淨值		337,128	367,6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90,507	2,055,8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979,784	1,073,788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8(b)	101,976	101,976
租賃負債		1,024	1,851
		1,082,784	1,177,615
資產淨值			
		907,723	878,280
資本及儲備			
	15		
股本		4,126	4,126
儲備		584,646	572,6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88,772	576,7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8,951	301,482
權益總額		907,723	878,280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陳陽南

董事
符捷頻

第20至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附註15(a) 千港元	附註15(b)(i) 千港元	附註15(b)(ii) 千港元	附註15(b)(iii) 千港元	附註15(b)(iv) 千港元	附註15(b)(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26	80,118	16,317	916,083	3,407	59,336	(466,946)	612,441	205,349	817,79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03,134	103,134	35,515	138,64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628	-	6,628	2,374	9,0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628	103,134	109,762	37,889	147,6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671	-	-	671	100	7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345	-	-	-	(9,345)	-	-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	-	-	(152,869)	-	-	-	(152,869)	-	(152,86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9,517	9,517	
收購前向一間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前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17,722)	(17,722)	(11,814)	(29,536)	
就本期間宣派的股息	-	(24,756)	-	-	-	-	-	(24,756)	-	(24,75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126	55,362	25,662	763,214	4,078	65,964	(390,879)	527,527	241,041	768,56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103	1,103	22,206	23,30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813	-	12,813	1,819	14,6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813	1,103	13,916	24,025	37,94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35,814	-	-	35,814	5,928	41,7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279	-	-	-	(1,279)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	(6,909)	-	-	-	(6,909)	26,189	19,280	
收購前向一間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前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6,450	6,450	4,299	10,7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26	55,362	26,941	756,305	39,892	78,777	(384,605)	576,798	301,482	878,2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附註15(a)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15(b)(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15(b)(i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5(b)(iii)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附註15(b)(iv)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15(b)(v)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26	55,362	26,941	756,305	39,892	78,777	(384,605)	576,798	301,482	878,28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44,335	44,335	26,724	71,0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2,957)	-	(32,957)	(9,665)	(42,62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957)	44,335	11,378	17,059	28,43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596	-	-	596	178	7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351	-	-	-	(3,351)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32	23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126	55,362	30,292	756,305	40,488	45,820	(343,621)	588,772	318,951	907,723

第20至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134,382	103,95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4,494)	(20,7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9,888	83,248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883)	(16,696)
無形資產付款		(19,216)	(680)
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72,029)	(5,160)
已收利息		2,244	2,393
向關聯公司付款		(4,816)	–
其他投資的付款		(7,016)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付款		–	(152,869)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963)	–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108,679)	(173,012)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940)	(89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82)	(75)
新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60,200	291,508
償還貸款及其他借貸		(84,280)	(152,603)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232	9,517
已付借貸成本		(28,664)	(32,275)
出售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14,126	4,800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9,408)	119,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38,199)	30,218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574	246,54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684)	2,834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78,691	279,597

第20至4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一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交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1至42頁。

收錄於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所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扣除出售該資產可使用前所生產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前所生產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企業在評估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履行合約之成本需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約之直接成本之分攤金額。

過往，本集團在釐定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僅包括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應用於其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上，並且推斷概無合約屬虧損合約。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本集團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相同之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隨岳高速公路，隨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 清平高速公路，清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 酒類，主要為華茅酒及習酒燒坊分銷。

(A)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之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細分		
— 通行費收入	141,977	160,688
— 酒類銷售	238,861	463,626
	380,838	624,31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A) 收入細分 (續)

由於本集團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本集團所有上述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在評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時，乃根據下列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分部的高速公路運營及銷售活動應佔的預提費用、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該分部應佔之資產產生之支出除外）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其中「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被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確認收益時間分拆，以及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隨岳高速公路 千港元	清平高速公路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102,891	39,086	238,861	380,838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 EBITDA)	87,437	14,135	62,362	163,93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684	68	777	1,529
利息開支	(27,320)	–	(1,327)	(28,647)
折舊及攤銷	(21,368)	(10,258)	(1,654)	(33,28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18,174	206,414	542,181	2,066,769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96,948	12,216	127,057	1,236,2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隨岳高速公路 千港元	清平高速公路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108,566	52,122	463,626	624,314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 EBITDA)	92,975	32,996	121,680	247,65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745	120	554	1,419
利息開支	(27,014)	(1,086)	(57)	(28,157)
折舊及攤銷	(24,568)	(13,061)	(911)	(38,5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21,082	222,798	500,139	2,144,019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25,306	22,602	108,657	1,356,565

(C)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 EBITDA)	163,934	247,651
其他收入	555	973
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2,540)	1,179
折舊及攤銷	(33,755)	(39,102)
財務費用	(28,678)	(28,17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4,226)	4,472
除稅前綜合溢利	95,290	186,99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廣告牌租金收入	1,019	94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398	2,393
	3,417	3,33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18)	1,199
其他	988	958
	(1,630)	2,15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28,599	28,101
租賃負債的利息	79	75
	28,678	28,176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742	25,69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515	2,0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74	771
	31,031	28,502
(c)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2	2,630
—使用權資產	964	917
攤銷	29,229	35,555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9,642	40,736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589	7,612
	24,231	48,348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撥備及工程利潤、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7 每股盈利

(A)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44,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134,000港元)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412,608,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608,000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股權的影響為反攤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使用辦公物業訂立多項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6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1,000港元)。

(B) 自有資產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設備項目，總成本為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任何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為本集團營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隨岳高速公路」）及清平高速一期（S209）（「清平高速」）以及從中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即自可供使用至特許權結束期間）以車流量法計算，並計入損益表。

包含隨岳高速及清平高速公路的現金產生單位乃透過使用價值，根據直至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日止期間的預期自由現金流量及稅前折現率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上述稅前折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得出，其影響因素包括行業平均參數和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殊風險。

去年，隨岳高速已撇減其恢復金額。管理層概不知悉該等假設於本期間內有任何重大變動，並認為無需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收購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貴州仁懷」）的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28,300港元）。貴州仁懷將從事酒類生產。貴州仁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584,650,000港元），且於收購日期尚未繳清。本集團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按照其於貴州仁懷的股權比例向貴州仁懷繳清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貴州仁懷注入人民幣61,600,000元（相當於72,029,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44	7,424
預付款項	90,803	139,891
其他應收款項	26,735	27,560
	128,282	174,87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三個月內。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78,691	332,574

1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工程款項	16,749	51,562
預收款項	-	501
應付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3,823	10,526
增值稅及附加費	1,924	8,302
應付利息	1,478	1,546
其他應付款項	20,105	23,465
	44,079	95,902

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流動負債</i>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93,544	97,848
短期銀行貸款	58,465	36,693
小計	152,009	134,541
<i>非流動負債</i>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979,784	1,073,788
小計	979,784	1,073,788
總計	1,131,793	1,208,32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52,009	134,541
一年後但兩年內	93,544	97,848
兩年後但五年內	286,479	293,544
五年後	599,761	682,396
	1,131,793	1,208,329

本集團運營隨岳高速公路及收取通行費的權利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的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須受若干財務契諾所規限。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諾的情況，以及遵照定期貸款的議定還款時間表，鑒於本集團能夠持續符合該等規定，故此認為銀行提出還款要求的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授信額度的契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普通股，已發行並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412,608,000	4,126	412,608,000	4,12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608,000	4,126	412,608,000	4,12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償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中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溢利（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的10%轉撥至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該附屬公司的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其已繳足資本，惟經發行後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

- (1) 所收購股份的歷史賬面值與本公司發生共同控制權合併的實體所付收購代價之間的差額；
- (2) 根據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重組，所轉授應收結餘與本公司就此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就自非控股股東權益收購及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涉及的代價公平值與股權及其他關連交易成本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儲備 (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1)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支付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附屬公司權益工具（限制性股票）的代價。限制性股票按限制性股票於授予日的授予價與公平值的差額確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授出日期」），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批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其後，限制性股票獲配發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配發限制性股票日期至有關限制性股票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相關限制性股票產生的有關分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限制授出或行使受限制股份（二零二一年：零）

選定參與者為附屬公司管理層。限制性股票總代價為6,655,000港元。

倘選定參與者並未滿足歸屬條件，則將根據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重購限制性股票。

上述交易被視為向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7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771,000港元）。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儲備 (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續)

(2)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最高為通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1,260,8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2名執行董事、本公司酒類貿易業務組主席及本集團42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69%，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89港元，即(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2.89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83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中的最高值。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及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一年期間的最後一天可行使，惟須受授出購股權時的要約函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3,000,000份購股權失效。

所獲作為所授出購股權回報之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用作輸入數據輸入該模型。預期提前行使納入該模型。授出購股權與服務條件或市場狀況無關。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的公平值為40,934,000港元已於發行時於損益中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儲備 (續)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C) 股息

(i) 中期應付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二一年：0.06港元)	-	24,756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每股0.06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有關上一財年之末期股息。

- (ii) 此外，本集團的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受財務契諾所規限，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道岳」）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二年還款年度宣派任何現金股息或紅利之前均須取得銀行事先批准。

16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履行承擔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企業投資	103,366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名個人（「原告」）共同對道岳（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提起法律訴，原因是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糾紛。雖然道岳收到法院的判決書，認為其需要向原告作出賠償，但本集團已提出上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案件進入重審。

截至中期財務報告日期，該案件目前處於重審的初始階段，尚未作出判決。如該公司被認定須承擔責任，預計貨幣賠償總額可能約為人民幣6,772,000元（相當於7,919,000港元），加上相關的財務成本及訴訟費。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層認為該案的最終結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且賠償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予聯營公司	70,603	209,695
通過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控制的公司提供服務	502	463
收到通過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的服務	772	545
代表以下各方支付的開支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951	918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1	138
收購來自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的附屬公司代價	–	152,869
支付予以下各方的附屬公司的股息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7,478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	11,217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還款	174	123,818
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借貸利息	–	1,923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一間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2,771	2,899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292	28,569
貿易性質		
— 一間聯營公司	—	4,929
	21,063	36,397
應付關連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992	882
— 一間由非控股股東權益控制之公司	23	2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73	71
貿易性質		
— 聯營公司	4,444	3,301
	5,532	4,278
合約負債		
— 聯營公司	28,605	4,249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非貿易性質	101,976	101,976

所有與關連方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致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4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原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